

华泰财险附加高尔夫设备和个人物品的丢失和损坏扩展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作为高尔夫球业余爱好者，在前往或离开任何有正规经营执照的高尔夫俱乐部或练习场的途中或在这些场所练习期间，属于被保险人的高尔夫设备和个人物品发生意外损坏和丢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单独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导致，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高尔夫球单独丢失的；
-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他人员的打斗造成的；
- (三) 被保险人及其他人员因犯罪或者妨害司法或公务造成的；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他人员因醉酒、酗酒造成的。

释义

1、**高尔夫设备**：属于被保险人的高尔夫球杆、高尔夫包，非机动化手推车或其他高尔夫用品。

2、**个人物品**：由被保险人穿戴或携带的个人物品。